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Shenzhen)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 C 座 12 层 邮编：518057

电话(Tel): 0755-23993388 传真(Fax): 0755-86186205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深桑达/贵公司	指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神彩物流	指	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深桑达实际控制人
中电信息	指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深桑达控股股东
标的股权	指	神彩物流 100% 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深桑达章程	指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神彩物流章程	指	《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就贵公司拟向中电信息协议转让贵公司持有的神彩物流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做好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服务，本所律师审阅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神彩物流章程；
2. 神彩物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3. 神彩物流设立时的章程和《验资报告》；
4. 神彩物流《资产评估报告书》（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97 号）；
5. 神彩物流股东决定；
6. 神彩物流工商档案；
7. 深桑达章程；
8. 深桑达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9. 深桑达董事会决议；
10. 中电信息章程；
11. 中电信息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12. 中国电子批文；
13.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4. 《股权转让协议》；
15.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经得到深桑达的确认和保证，深桑达确认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完整、有效，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涉及深桑达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核。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深桑达股权转让的法定文件之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深桑达部分或全部在有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深桑达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应当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有关内容审阅并确认，否则，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不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深桑达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神彩物流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目标股权为深桑达持有的神彩物流 100%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神彩物流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532833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路祥昭大厦 18 楼
注册资本	2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郎建国
经营范围	搬运装卸服务；国际运输代理服务；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煤炭、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钢材、包装材料的批发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仓储（易燃、易爆、易污染、有毒等危险物品除外）、公路普通货运、国际货物运输、货物专用（集装箱）、无船承运、大型物件运输。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8 年 12 月 16 日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本所认为，神彩物流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其股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可依法定程序转让。

二、 深桑达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桑达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17431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 15—17 层
注册资本	42225.41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剑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交通通讯设备（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办理）、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械、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检测设备、税控设备、税控收款机（不含限制项目）、半导

	体照明产品；监控系统项目的设计、开发、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523 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自有物业租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服务、国内外货物运输及代理服务（需许可经营项目另行办理申请）。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3 年 12 月 4 日至 2043 年 12 月 4 日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本所认为，深桑达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依法具有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对方中电信息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电信息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4995A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70 号电子科技大厦 A 座 36 楼
注册资本	6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健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资格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研发和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生产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
成立日期	1985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1985 年 5 月 24 日至 2035 年 5 月 24 日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本所认为，中电信息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依法具有受让标的股权

的主体资格。另外，中电信息为深桑达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四、 标的股权的权属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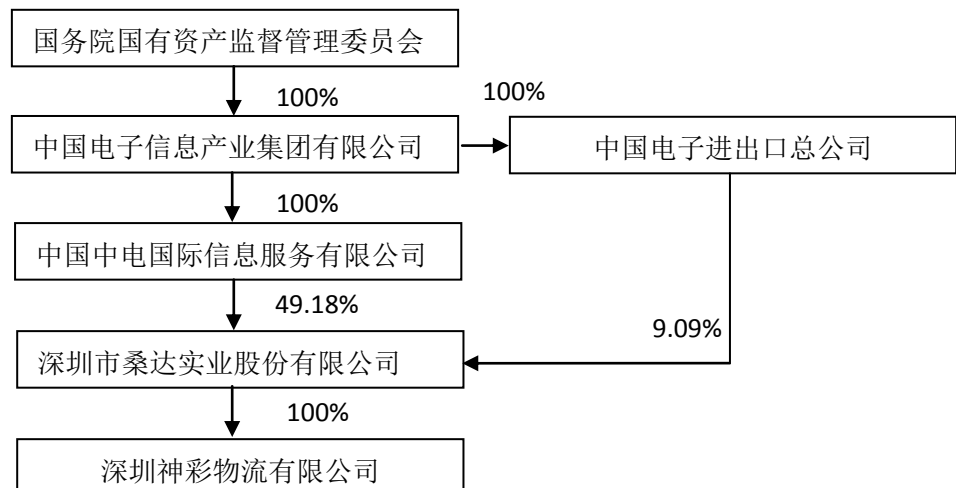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深桑达陈述，深桑达持有的神彩物流 100% 股权对应的出资已经缴足；标的股权上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权利负担，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标的股权没有法律上的瑕疵，深桑达可以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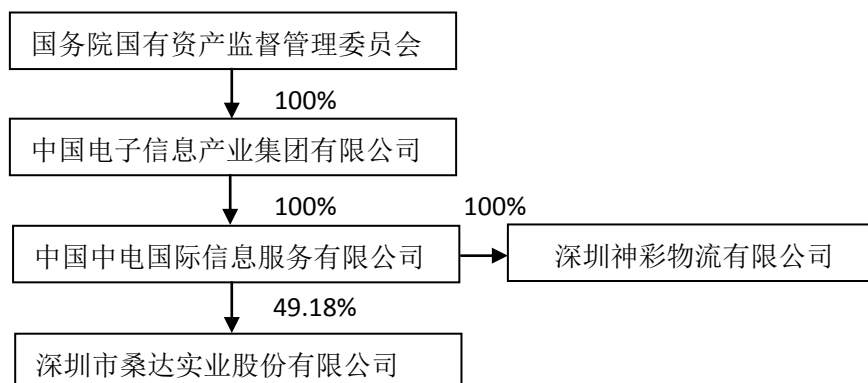
五、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桑达的陈述，神彩物流为深桑达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仓储物流及供应链管理，鉴于神彩物流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整体业务规模出现萎缩，且业务运营过程中资金占用较高，毛利率较低，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与深桑达给其定位的发展高端供应链业务的规划方向存在较大差距，现已不符合公司的主业方向，也难以促进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管控业务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同意将所持有的神彩物流 100% 股权转让至中电信息。根据国众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97 号），并经中国电子以备案编号为 0972ZGDZ2017018 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神彩物流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44.36 万元，评估值为 3,620.14 万元。经协商，确认神彩物流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620.1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六、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7年12月31日，深桑达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深桑达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2. 2017年12月31日，神彩物流股东深桑达作出了股东决定，决定向中电信息转让神彩物流100%股权。

3. 2017年12月31日，中电信息唯一股东中国电子出具了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批文。

4.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3-0097号），中国电子以备案编号为0972ZGDZ2017018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进行了备案确认。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权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已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中电信息为深桑达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深桑达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所律师

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深桑达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履行情况

经核查，深桑达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中电信息签署了《关于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神彩物流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620.14 万元；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权属自本协议签署且收到乙方支付的 100% 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转移；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资产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同日，深桑达收到了中电信息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即人民币 3,620.14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股权受让方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付清股权转让价款的事实，神彩物流 100% 股权的权属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转移给股权受让方中电信息。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法律上不能转让的瑕疵；深桑达具有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中电信息具有受让标的股权的主体资格；神彩物流、深桑达、中电信息已履行了股权转让所需的审批决策程序；股权受让方中电信息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付清股权转让价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神彩物流 100% 股权的权属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转移给股权受让方中电信息；深桑达仍需对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年 月 日